（上接B050版）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以下简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13,417.82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12,620.46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15,07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108.63	51,108.6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3个议案于2022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46.64	21,746.64
2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304.85	29,304.85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79,051.49	79,051.49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投资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以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3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计划及管理效率，公司拟与关联方耀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研发等方面进行合作，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杨士聪先生、王颖霖先生、黄僧仪女士、陈宜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杨士聪先生、王颖霖先生、黄僧仪女士、陈宜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5年6月27日14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835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丹桂路支行）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0–12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10–12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585,900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751,540.00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46%；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使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0–12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10–12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延长“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期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计划及管理效率，公司拟与关联方耀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研发等方面进行合作，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杨士聪先生、王颖霖先生、黄僧仪女士、陈宜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